

十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分包号：/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临床业务用计算机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台式电脑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一体机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笔记本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24,044.9214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,487.1138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正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26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，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填写，视同非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优惠。

